**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

根据《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现开展2019-2020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2018-2019学年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认定工作流程

1、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从2018-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转入2019-2020学年库中；

2、根据《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及生活消费水平，学院将逐一审核

（1）贫困等级**不变**直接审核通过；

（2）贫困等级**上调**，请说明原因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贫困等级**下调，**请说明原因；

（4）根据《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取消其资格，给予**驳回**。

3、**班级认定小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时间安排

1、2019年9月3日——9月5日，完成班级评定，**9月5日16:00前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机械楼317办公室辅导员处**；

2、2019年9月6日——9月10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2019年9月11日——9月18日学生资助中心完成审核。

**二、2019-2020学年新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认定工作流程

1、信息采集：申请学生进入东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学生**通过系统**导出和打印《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表》；

3、班级认定小组(**民主评议**)、**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一一面谈,逐一审核）**；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5、学校公示。

（二）时间安排

1、2019年9月3日——9月10日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

2、2019年9月12日开始，申请学生通过系统导出和打印《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表》；

3、2019年9月13日——9月19日班级认定小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4、2019年9月20日——9月27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针对2018-2019学年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根据《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完成认定工作，

**（二）2019-2020学年新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本人申请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完成信息采集；

（2）系统导出和打印《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表》；

（3）将《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表》和《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

特别注意：**《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需要家庭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民政部门、村（居）委会等盖章。**

2、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讨论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生活和消费情况初步确定本班一级、二级和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班级意见并签字，如果生活中有明显奢侈浪费现象，需要注明。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3、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班主任或辅导员与申请学生谈话详细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签字，并填写学院意见。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检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示

**学院审核通过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进行院内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终审后也将向全校进行公示。